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连贯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

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3、《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管理要求和职责拟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